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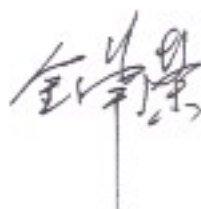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等会议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股东大会表决选举。

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充分考虑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所发挥的作用、公司转型升级后增加的工作量以及目前类似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将更加有利于激励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7年9月26日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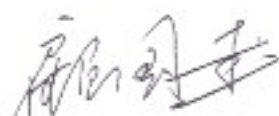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等会议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股东大会表决选举。

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充分考虑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所发挥的作用、公司转型升级后增加的工作量以及目前类似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将更加有利于激励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7年9月26日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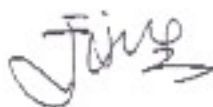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等会议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股东大会表决选举。

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充分考虑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所发挥的作用、公司转型升级后增加的工作量以及目前类似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将更加有利于激励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7年9月26日